

#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ལྷ་ས་གྲོང་ཁྱེར་སྡེ་ཁུངས་ལྷན་ཁོ་ན་དམ་ཁྲུ་ལྷན་ཁང་།

柳区管〔2023〕522号

签发人：达瓦次仁

## 关于印发《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柳梧街道、各局（办）、柳梧税务分局、高新控股、高新投资、高新市政：

为培育发展实体经济，助力双创企业“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并结合2年试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优化申报制度，提升企业参与度，确保真正惠及企业、助力企业，我委对《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柳区管〔2021〕35号）进行了重新修订完善，并经拉萨高新区管委会2023年第二十二次主任办公会、2023年党工委第二十三次会议研究审定通过。同步《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

关于“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柳区管〔2021〕35号)废止。现将《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修订版)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修订版）

为加快推进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双创企业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提升创新创业产出效益，努力营造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规范管理拉萨高新区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进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的指导意见》（拉两创办发〔2019〕17号）精神，结合拉萨高新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双创企业”是指在拉萨高新区注册且入驻在众创空间、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双创载体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本方案所称“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推动拉萨高新区双创企业技术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品牌推广等，专项资金来源于本级财政预算。

专项资金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采取直接补贴的方式，促进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高新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实施资金监督检查；高新区双创办主要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监督双创升级及项目跟踪检查等工作。

## 一、支持范围和方式

申请专项资金的主体是入驻在拉萨高新区双创载体内的双创企业，专项资金主要扶持以下内容：

1.推动成果转化。鼓励双创企业技术成果转化并实现规模化生产，按照实际投入的5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宣传推广。利用报纸、网络、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方式为双创企业产品做宣传推广，按照实际投入的6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3.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在创业企业中的应用，帮助双创企业建立电子商务营销网络，组织开展电商培训，助力双创企业建立电子商务营销网络，按照实际投入的5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双创产品品牌培育。建立双创产品品牌培育培训机制，聘请专业创业导师、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和专家学者担任培训导师，对有意愿的创业主体进行培训，提高创业主体的生产管理、品牌培育、营销策划、产品推广等水平，按照实际投入的6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5.举办产销洽谈会。举办大中型企业与双创企业产销对接洽谈会，组织推动大中型企业与双创企业产销对接，拓展双创企业市场空间，按照实际投入的6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6.展位费补贴。鼓励双创项目和产品参加国内外创新产品洽谈会、展销会、博览会、投资洽谈等经贸活动，对参加国内创新产品洽谈会、展销会、博览会的双创企业给予展位费补助，对参加国外的国际性创新产品洽谈会、展销会、博览会的双创企业给予展位费补助和部分交通费补助，按照实际投入的 6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二、限制使用范围**

- 1.不得用于对企业的股权投资；
- 2.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行政运行经费、工作经费等一般性开支；
- 3.不得用于其他与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无关的支出。

## **三、资金申报与拨付**

- 1.通知。双创办每年发布申报通知。
- 2.申报。项目单位经所在双创载体推荐后向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提交资金申报所需各类相关材料，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单位情况（含入驻载体、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资金使用说明书、资金使用承诺书、项目计划书、项目合同、载体推荐意见等。
- 3.评审。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成效进行评审、论证，并出具评审意见，是否予以补贴。专家评审费从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资金中支出。
- 4.公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经专家评审、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对拟发放补贴资金的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

工作日。

5.拨付。双创办、财政局邀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本办法规定，审核申报单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情况、纳税情况、资金使用说明书、资金使用承诺书、项目计划书、项目合同、发票等）真实性，并出具拨付补贴金额结论。双创办、财政局根据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拨付补贴金额结论进行一次性拨款。

#### 四、附则

1.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拉萨高新区其它专项资金。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前立项的项目，按照《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柳区管〔2021〕35号）执行。

3.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柳区管〔2021〕35号）同时废止。

4.《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5.《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样品变产品、产品变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由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负责解释。

